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政务服务事 项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实施日期：2026 年 7 月

发布机构：乌鲁木齐海关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000129210000)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对输入国要求中国对向其输出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实行注册登记，并报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备案。

注：以《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6号)、《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9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243号修改)、《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

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9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262 号修改)、《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7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243 号修改)、《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243 号修改)、《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8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243 号、262 号修改)、《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9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日本出口饲用秸秆和草料的动物卫生要求〉的通知》(质检办动〔2013〕605 号)、《关于做好稻草恢复对日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动〔2007〕4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6 号公布)、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为实施依据。

四、实施机构: 乌鲁木齐海关、乌鲁木齐关区相关隶属海关

(一) 乌鲁木齐海关受理项目

1.供港澳陆生动物饲养场（包括活羊、活牛、活禽、活猪）；

2.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包括出境食用水生动物非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出境食用水生动物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出境观赏用和种用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

3.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4.出境粮食（包括稻谷、小麦、大麦、黑麦、玉米、大豆、油菜籽、薯类等）加工、仓储企业；

5.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二）乌鲁木齐关区相关隶属关受理项目

6.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

7.出境新鲜水果果园；

8.出境新鲜水果包装厂

9.出境烟叶加工、仓储企业；

10.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11.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

12.输日稻草热处理企业、原料加工厂。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乌鲁木齐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六、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行政许

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见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延长行政许可审查期限通知书》（见附件 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8）

（九）《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 9）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供港澳活羊饲养场

1.具有经营主体资格；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2.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周围 10 公里范围内过去 6 个月没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与羊相关的一类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在过去 21 天内，未发生过炭疽；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涉及偶蹄动物的下列场所，包括动物饲养场、动物疫病实验室、饲养场、隔离场所、野生动物保护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屠宰加工场、原毛原皮加工厂、动物诊疗或繁育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等；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4.活羊饲养场设计存栏量应当大于 200 只。

5.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场内分设健康羊圈舍和与其远离的病羊隔离舍；场内清洁卫生，生产区出入口须设置与门同宽、长度不少于 4 米、深度不少于 0.3 米的车辆消毒池，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生产区出入口具有淋浴室或更衣室；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6.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7.设有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活羊入场管理制度、饲料饲草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记录表。

8.场区工作人员健康，无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场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产区内不得饲养除羊以外的其它动物；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物质。

9.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二）供港澳活牛饲养场

1.具有经营主体资格；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2.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周围 10 公里范围内过去 6 个月没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与牛相关的一类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场内未发生过炭疽、结核病和布氏杆菌病；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涉及偶蹄动物的下列场所，包括动物饲养场、动物疫病实验室、饲养场、隔离场所、野生动物保护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屠宰加工场、原毛原皮加工厂、动物诊疗或繁育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等；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4.活牛饲养场设计存栏量及实际存栏量均应当大于 200 头。

5.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围栏或铁丝网），并设有专人看守的大门；场区整洁，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存放区、进出场隔离检疫区、育肥区、兽医室、病畜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布局合理；进出场隔离检疫区为专用或兼用检疫圈舍，距离育肥区至少 50 米；生产区出入口须设置与门同宽、长度不少于 4 米、深度不少于 0.3 米的车辆消毒池；生产区出入口具有淋浴室或更衣室；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6.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7.设有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活牛入出场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记录表册。

8.场区工作人员健康，无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场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产区内不得饲养除牛以外的其他动物；所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物质。

9.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三）供港澳活禽饲养场

1.具有经营主体资格；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2.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周围 10 公里范围内过去 3 个月没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禽鸟的一类动物疫病发生。

4.与周边禽鸟饲养场、禽鸟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禽副产品加工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场所保持必要的生物安全距离。

5.活禽饲养场年出栏量应当大于 5 万羽，具有自繁自养能力。

6.场内除注册登记的养殖禽鸟品种外，没有养殖其他品种禽鸟和其他动物（看护犬除外）。

7.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或围栏；场区整洁，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存放区、活禽出场隔离检疫区、育雏区、兽医室、病死禽隔离处理区和独立的种禽引进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布局合理；生产区出入口须设置与门同宽、长度不少于 4 米、深度不少于 0.3 米的车辆消毒池；生产区出入口设有更衣室；每栋禽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8.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

备的兽医室；药物放置规范，记录详细，无禁用药物、疫苗、兴奋剂和激素等，且配备有必要的诊疗设施；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9.场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所用饲料、饲料添加剂符合国家饲料卫生有关规定。

10.设有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具有健全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免疫、用药、检疫申报、人员、车辆、物料出入管理、无害化处理、防疫管理、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标识、养殖档案、种禽引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等制度）及相关记录表册，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并真实、全面填写记录表册。

11.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场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12.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种禽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具有与养殖和孵化规模配套的孵化间；

（3）孵化间与养殖区设置了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4）繁殖种群具有一定规模，符合防疫要求并能够严

格落实有关生物安全和防疫制度；

（5）具有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动物疫病净化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

（四）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1.具有经营主体资格；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2.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周围 10 公里范围内过去 6 个月没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与猪相关的一类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涉及偶蹄动物的下列场所，包括动物饲养场、动物疫病实验室、饲养场、隔离场所、野生动物保护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屠宰加工场、原毛原皮加工厂、动物诊疗或繁育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等；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4.饲养场年出栏量应当大于 1 万头，并严格执行“自繁自养”的规定。采取种猪和育成猪分离式“点对点”饲养模式的，种猪和育成猪所在的饲养区应属同一经营主体，生产过程做到统一管理，实施统一标准的卫生防疫制度，并均需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自繁自养”的原则要求。

5.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并设有专人看守的大门；场区整洁，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存放区、饲养区、兽医室、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处理区

和独立的种猪引进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饲养场及其生产区出入口处以及生产区中饲料加工及存放区、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处理区与饲养区之间均有隔离屏障，且须设置：

（1）生产区出入口须设置与门同宽、长度不少于4米、深度不少于0.3米的车辆消毒池；

（2）生产区出入口具有淋浴室和更衣室；

（3）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4）每栋猪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6.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兽医室内药物放置规范，记录详细，无禁用药品，配备有必要的诊疗设施；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7.设有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种猪引进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记录表。

8.场区工作人员健康，无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场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生产区内不得饲养除猪以外的其它动物；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物质。

9.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

技术人员。

（五）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

1.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2.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3.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4.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5.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6.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六）出境食用水生动物非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

1.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2.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3.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4.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5.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 6.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 7.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
- 8.养殖场养殖水面应当具备一定规模，一般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20 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 亩；
- 9.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水生动物的隔离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

（七）出境食用水生动物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

- 1.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 2.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 3.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 4.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 5.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 6.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 7.养殖、中转、包装区域无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
- 8.养殖场养殖水域面积不少于 500 亩，网箱养殖的网箱数一般不少于 20 个。

（八）出境观赏用和种用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

- 1.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

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2.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3.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4.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5.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6.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7.场区位于水生动物疫病的非疫区，过去 2 年内没有发生国际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应当通报和农业部规定应当上报的水生动物疾病；

8.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水生动物的隔离池和水生动物出口前的隔离养殖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

9.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

10.养殖场面积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20 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 亩；

11.出口淡水水生动物的包装用水必须符合饮用水标准；出口海水水生动物的包装用水必须清洁、透明并经有效消毒处理；

12.养殖场有自繁自养能力，并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种用

水生动物；

13.不得养殖食用水生动物。

（九）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应当符合进境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遵守下列要求：

1.建立并维持进境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登记要求；

2.按照建立的兽医卫生防疫制度组织生产；

3.按照建立的合格原料供应商评价制度组织生产；

4.建立并维护企业档案，确保原料、产品可追溯；

5.如实填写《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企业监管手册》；

6.符合中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者，由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申请单位符合我国动植物检验检疫要求并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

（十）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1.厂房、工艺、设备和设施。

（1）厂址应当避开工业污染源，与养殖场、屠宰场、居民点保持适当距离；

（2）厂房、车间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

（3）工艺设计合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4) 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及仓储设施；
- (5) 具备有害生物（啮齿动物、苍蝇、仓储害虫、鸟类等）防控设施。

2.具有与其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

3.具有与安全卫生控制相适应的检测能力。

4.管理制度。

- (1) 岗位责任制度；
- (2) 人员培训制度；
- (3)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 (4) 按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开展自检自控；
- (5) 标准卫生操作规范（SSOP）；
- (6) 原辅料、包装材料合格供应商评价和验收制度；
- (7) 饲料标签管理制度和产品追溯制度；
- (8) 废弃物、废水处理制度；
- (9) 客户投诉处理制度；
- (10) 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出境新鲜水果果园和包装厂

1.申请出口新鲜水果果园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连片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
- (2) 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
- (3) 有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果园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工作；

（4）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等有关资料；

（5）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

（6）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2.申请注册出境新鲜水果包装厂须符合下列要求：

（1）厂区整洁卫生，有满足水果贮存要求的原料场、成品库；

（2）水果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3）具有符合检疫要求的清洗、加工、防虫防病及除害处理设施；

（4）加工水果所使用的水源及使用的农用化学品均须符合有关食品卫生要求及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5）有完善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水果供货、加工、包装、储运等环节的管理；对水果溯源信息、防疫监控措施、有害生物检测等信息有详细记录；

（6）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原料水果验收、加工、包装、存放等环节防疫措施的落实、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弃果处理和成品水果自检等工作；

（7）有与其加工能力相适应的提供水果货源的果园，或与供货果园建有固定的供货关系；

（8）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

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十二）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

1.种植基地要求。

（1）应符合我国和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的植物卫生防疫要求；

（2）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溯源体系等有关资料；

（4）建立种植档案，对种苗花卉来源流向、种植收获时间，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措施等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5）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基地有害生物监测、报告、防治等工作。

（6）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2.加工包装厂及储存库要求。

（1）厂区整洁卫生，有满足种苗花卉贮存要求的原料场、成品库。

（2）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3）具有符合检疫要求的清洗、加工、防虫防病及必要的除害处理设施。

（4）加工种苗花卉所使用的水源及使用的农用化学品均须符合我国和输入国家或地区有关卫生环保要求。

（5）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种苗花卉加工、包装、储运等相关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人员培训等内容。

（6）建立产品进货和销售台账，种苗花卉各个环节溯源信息要有详细记录。

（7）出境种苗花卉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不得二次使用，在包装箱上标明货物名称、数量、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号、生产批号等信息。

（8）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原料种苗花卉验收、加工、包装、存放等环节防疫措施的落实、质量安全控制、成品自检等工作。

（9）有与其加工能力相适应的提供种苗花卉货源的种植基地，或与经注册登记的种植基地建有固定的供货关系。

（10）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十三）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1.厂区整洁卫生、道路及场地地面硬化、无积水；

2.厂区布局合理，原料存放区、生产加工区、包装及成品存放区划分明显，相对隔离；

3.有相对独立的成品存放场所，成品库/区干净卫生，产品堆垛整齐，标识清晰；

4.具备相应的防疫除害处理措施，防疫除害处理能力与

出口数量相适应；

5.配备厂检员，熟悉生产工艺，并能按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和自检工作；

6.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制度，包括卫生防疫制度、原辅料合格供方评价制度、溯源管理制度、厂检员管理制度、自检自控制度等。

7.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十四）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

1.热处理条件及设施。

（1）热处理库应保温、密闭性能良好，具备供热、调湿、强制循环设备，如采用非湿热装置提供热源的，需安装加湿设备；

（2）配备木材中心温度检测仪或耐高温的干湿球温度检测仪，且具备自动打印、不可人为修改或数据实时传输功能；

（3）供热装置的选址与建造应符合环保、劳动、消防、技术监督等部门的要求；

（4）热处理库外具备一定面积的水泥地面周转场地；

（5）设备运行能达到热处理技术指标要求：

a. 必须保证木材中心温度至少达到 56℃，持续 30 分钟以上。

b. 窑内烘干(KD)、化学加压浸透(CPI)或其它处理方法只要达到热处理要求，可以视为热处理。如化学加压浸透可

通过蒸汽、热水或干热等方法达到热处理的技术指标要求。

2.熏蒸处理条件及设施。

（1）具备经海关考核合格的熏蒸队伍或签约委托的经海关考核合格的熏蒸队伍；

（2）熏蒸库应符合《植物检疫简易熏蒸库熏蒸操作规程》（SN/T1143）的要求，密闭性能良好，具备低温下的加热设施，并配备相关熏蒸气体检测设备；

（3）具备相应的水泥硬化地面周转场地；

（4）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具。

3.厂区环境与布局。

（1）厂区道路及场地应平整、硬化，热处理库、熏蒸库、成品库及周围应为水泥地面。厂区内无杂草、积水，树皮等下脚料集中存放处理；

（2）热处理库、熏蒸库和成品库与原料存放场所、加工车间及办公、生活区域有效隔离。成品库应配备必要的防疫设施，防止有害生物再次侵染；

（3）配备相应的灭虫药械，定期进行灭虫防疫并做好记录。

4.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

（1）建立职责明确的防疫管理小组，成员由企业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除害处理技术人员等组成。防疫小组成员应熟悉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2）配备协管员，应掌握木质包装检疫要求及除害处理效果验收标准，协助主管海关做好监管工作。协管员应为

防疫管理小组成员。

（3）主要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经海关培训并考核合格。
除害处理技术及操作人员应掌握除害处理操作规程。

5.防疫、质量管理体系。

（1）明确生产质量方针和目标，将除害处理质量纳入质量管理目标；

（2）制定原料采购质量控制要求，建立原料采购台帐，注明来源、材种、数量等；

（3）制定木质包装检疫及除害处理操作流程及质量控制要求，进行自检和除害处理效果检查，并做好记录；

（4）制定标识加施管理及成品库防疫管理要求，并做好进、出库、销售记录，保证有效追溯产品流向；

（5）制定环境防疫控制要求，定期做好下脚料处理、环境防疫并做好记录；

（6）建立异常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十五）出境粮食加工、仓储企业

1.具有法人资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粮食仓储经营的资格；

2.仓储区域布局合理，不得建在有碍粮食卫生和易受有害生物侵染的区域，仓储区内不得兼营、生产、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具有足够的粮食储存库房地和场地，库场地面平整、无积水，货场应硬化，无裸露土地面；

3.在装卸、验收、储存、出口等全过程建立仓储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有效。仓储企业的各台帐记录应

清晰完整，能准确反映出入库粮食物流信息及在储粮食信息，具备追溯性。台帐在粮食出库后保存期限至少 2 年；

4.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监控体系，制定有害生物监测计划及储存库场防疫措施（如垛位间隔距离、场地卫生、防虫计划、防虫设施等），保留监测记录；制定有效的防鼠计划，储存库场及周围应当具备防鼠、灭鼠设施，保留防鼠记录；具有必要的防鸟设施；

5.制定仓储粮食检疫处理计划，出现疫情时应及时上报主管海关，在海关的监管下由海关认可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部门进行除害处理，并做好除害处理记录；

6.建立质量安全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对储存期间及出入库时发现的撒漏、水湿、发霉、污染、掺伪、虫害等情况，能及时通知货主、妥善处理、做好记录并向海关报告，未经海关允许不得将有问题的货物码入垛内或出库；

7.仓储粮食应集中分类存放，离地、离墙、堆垛之间应保留适当的间距，并以标牌示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发站、发货人、收货人、车号、批号、垛位号及入库日期等。不同货物不得混杂堆放；

8.应具备与业务量相适应的粮食检验检疫实验室，实验室具备品质、安全卫生常规项目检验能力及常见仓储害虫检疫鉴定能力；

9.配备满足需要的仓库保管员和实验室检验员，能熟练完成仓储管理、疫情监控及实验室检测及检疫鉴定工作。

出口粮食中转、暂存库房、场地、货运堆场等设施的所

属企业，应符合以上 2、4、5、6、7 条要求。

（十六）出境烟叶加工、仓储企业

1. 申请注册出境烟叶加工企业须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烟叶及其副产品经营的资格；

（2）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完整的生产加工过程产品质量控制记录，获得质量体系认证或者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能力，且运行有效；

（3）了解原料烟叶产地、种植期间的质量和安全状况，并对原料烟种植安全卫生管理提出要求，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协助；

（4）具有完善的厂区及周边有害生物监测体系，监测人员应具备监测知识和技能，监测设施齐备，具有监测计划、监测记录及检疫处理预案等；

（5）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应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

（6）产品形成一定的规模，产品质量稳定，信誉良好，企业诚信度高；

（7）具有原料进货和产品销售台账，且至少保存至成品出口后 2 年。进货台账包括货物名称、规格、等级、数量、批次号、来源地区、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除害处理时间、药剂及浓度等，销售台账包括货物名称、规格、等级、数量、批次号、进口国家或地区、收货人及其联系方式、加工时间、出口时间、除害处理时间、药剂及浓度

等。在出口烟叶及其副产品的外包装和厂检合格单上标明检验检疫批次编号，完善溯源记录；

（8）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2.申请注册出境烟叶仓储企业须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烟叶及其副产品经营的资格；

（2）仓储场地应保持整洁、仓库密闭情况良好，检疫处理场所和设施等应符合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3）国内销售烟草、出口烟草应分区分仓存放，出口烟草按种类堆垛整齐，并注明检验检疫批次号、数重量、生产厂、等级、生产年份，对已加工的烟草和未加工的烟草应分仓仓储；

（4）建立烟草仓储害虫监控体系，监测人员应具备监测知识和技能，监测设施齐备，具有监测计划、监测记录及检疫处理预案等，定期将本单位仓储的虫情发生情况及所采取的防疫处理措施上报当地海关；

（5）仓库能够进行温、湿度监测与控制，仓库温湿度数据能够记录，确保适应烟叶及其副产品储存安全的温度和湿度，必要时采取降温、排湿措施；

（6）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3.申请注册出境烟叶中转、暂存场所须符合下列要求：

（1）仓储场地应保持整洁，具有防雨、防潮、防虫设

施；

（2）出口烟草应按种类、检验检疫批次号分别堆码、堆垛整齐；

（3）具有有效的烟草仓储害虫监测措施，监测记录和检疫处理预案；

（4）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十七）输日稻草热处理企业、原料加工厂

1.输日稻草热处理企业申请条件：输日稻草热处理设施应符合《关于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稻草的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日本出口饲用秸秆和草料的动物卫生要求》相关条件。

（1）原料库和成品库必须完全隔离，热处理车间与成品库相连的密封蒸热设施有两扇门，其中一扇门位于热处理车间，另一扇门位于成品库，两扇门不能同时开启。

（2）成品库应具备满足货物存储和打包等要求的设施。成品库出入库及装运集装箱出口，要确保已消毒稻草不受日本未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再次污染。热处理合格的每批稻草，要在成品库分别保管存放，并用标签分别标出干热或湿热消毒处理设施名称、处理日期、稻草规格及数量等信息。

（3）热处理设施应配置自动温度记录仪等检查仪器，自动温度记录仪应具备上锁加封的装置。干热消毒处理设施的自动温度记录仪能够测定12处以上稻草中心测温点及3处以上处理设施空间测温点的温度。蒸热消毒处理设施内空

间不超过 45 立方米的，要设置 4 处稻草中心测温点和 1 处设施空间测温点。超过 45 立方米的，每增加 10 立方米追加 1 个测温点。

（4）为防止再次污染，原料库（及蒸热处理库）、成品储存库要分别安排不同作业人员，并设有独立的出入口、更衣室、厕所等设施，不同区域的作业人员要穿着不同颜色的工作服，以便于区分。

（5）从原料库到成品储存库，加工流程必须单向进行。

（6）设施地面、墙壁及天花板应光滑、易清扫，地板采用防浸透性材料，且具有适当的坡度和排水设施，以便实施消毒处理。（如没有天花板，须按照日本动物检疫官员的指导意见，对横梁、屋顶镶板等进行清扫和消毒）。

（7）已认可的热处理企业应就秸秆和草料原料储存、蒸热处理和成品储存的一系列处理加工过程，制定防止动物卫生污染的防疫操作程序。

2. 输日稻草原料加工厂申请条件：

（1）厂区具有必要防疫设施，确保原料稻草清洁，且没有被偶蹄类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及其他物污染。

（2）明确原料稻草来源，可证明厂区内堆放的原料稻草及加工捆包均来自辽宁、吉林省无规定疫病示范区。

（3）具有相对稳定的输日原料稻草供应基地。

（4）原料稻草加工、打捆设施运转良好，可对原料稻草实施有效去根去皮等操作。

（5）配备有质量管理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

十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1.首次申请

项目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供港澳陆生动物饲养场	注册登记申请表（见附件10）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3份	纸质或电子
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	注册登记申请表（见附件11）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3份	纸质或电子
	废弃物、废水处理程序说明材料	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2份	纸质或电子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水生动物疾病有明确检测要求的，需提供有关检测报告	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2份	纸质或电子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见附件12）	原件	纸质3份或电子1份	纸质或电子
	厂区平面图及简要说明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2份	纸质或电子

	工艺流程图，包括生产、加工的温度、使用化学试剂的种类、浓度和 pH 值、处理的时间和使用的有关设备等情况	复印件	网上办理：1 份；现场办理：纸质:2 份	纸质或电子
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随附申请注册登记的产品及原料清单（附件 13）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原件	1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生产工艺流程图，并标明必要的工艺参数（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厂区平面图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出境新鲜水果果园	《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申请表》（附件 14）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原件	1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果园示意图、平面图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出境新鲜水果包装厂	《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申请表》（附件 15）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原件	1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包装厂厂区平面图，包装厂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提供水果货源的果园名单及包装厂与果园签订的有关水果生产、收购合约。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	1	选填

		复印件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附件 16）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原件	1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种植基地及加工包装厂布局示意图、检测实验室平面图、以及主要生产加工区域、除害处理设施的照片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附件 17）及分类管理申请表（附件 18）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原件	1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厂区平面图及简要说明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各环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说明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使用主要原辅料清单、自检自控计划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申请考核表（附件 19）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原件	1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厂区平面图及简要说明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热处理或者熏蒸处理等除害设施及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料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出境粮食加工、仓储企	出境其他特定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1	封面加盖企业

业	记申请表（附件 20）	现场办理：纸质原件		公章
	企业厂区平面图及简要说明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涉及本企业粮食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制度、质量安全控制设施和溯源管理体系说明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有害生物监控措施（包含配备满足防疫需求的人员，具有对虫、鼠、鸟等的防疫措施及能力）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出境烟叶加工、仓储企业	出境其他特定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附件 20）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原件	1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厂区平面图及简要说明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生产加工情况的说明材料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输日稻草热处理企业	输日稻草热处理企业申请表（附件 21）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输日稻草原料加工厂	输日稻草原料加工厂申请表（附件 22）	网上办理：原件 PDF 扫描件 现场办理：纸质复印件	1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2.注册登记范围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出口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同申请表，在首页勾选或注明）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3份	纸质或电子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2	增加项目生产工艺说明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2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3.注册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范围未发生变化）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变更申请书（附件23）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2份	纸质或电子	企业加盖公章
2	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性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2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3	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 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性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网上办理: 1 份; 现场办理: 纸质: 2 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4.延续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企业延期申请书 (附件 24)	原件	网上办理: 1 份; 现场办理: 纸质: 3 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5.注销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企业注销申请书 (附件 25)	原件	网上办理: 1 份; 现场办理: 纸质: 3 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 (网

址：<https://online.customs.gov.cn>）或者可到乌鲁木齐海关和乌鲁木齐相关关区隶属海关（详见附件 26）窗口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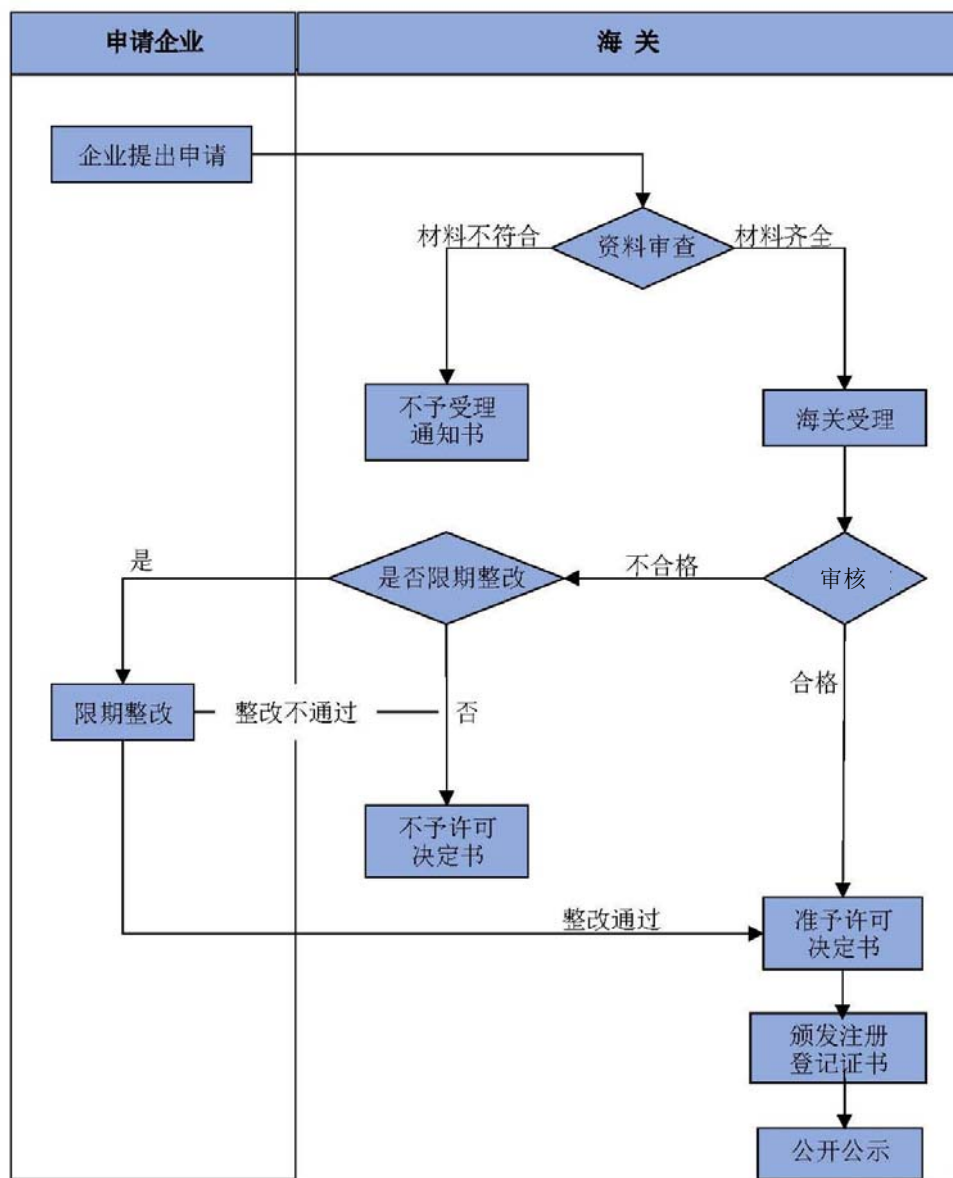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向海关递交材料。海关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三）经审查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核发注册登记证书。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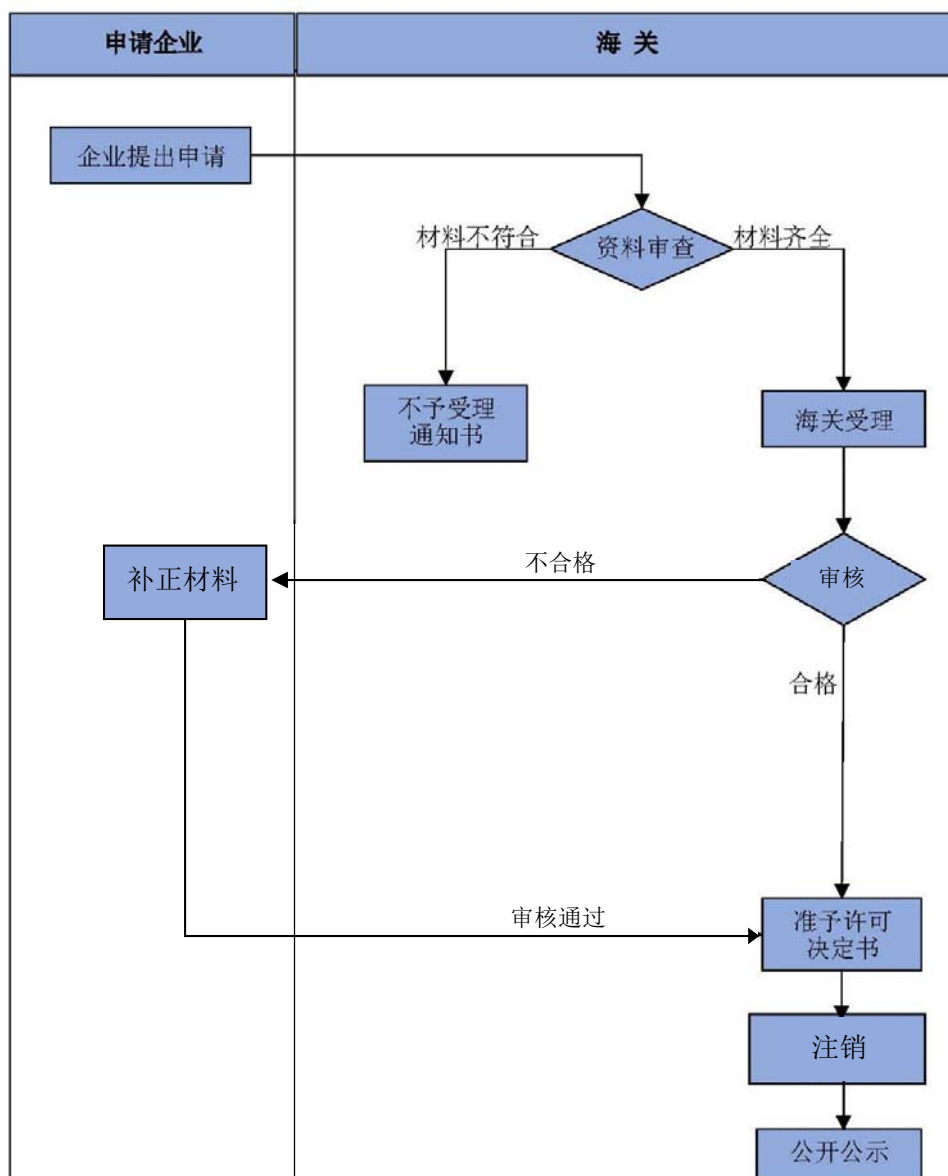
首次、变更、延续、注销申请均按上述流程办理。

详见下图。



1-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新
设、变更和延续流程图

2-出境
特定
动植物
及其产
品和其
他



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注销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或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1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乌鲁木齐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s://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模块，点击“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后办理。

（二）窗口办理：到乌鲁木齐海关及相关隶属海关现场相关业务窗口（详见附件 26）。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5：00-18：30 或拨打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网上办理时间：

1.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2.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乌鲁木齐海关或隶属海关工作时间（详见附件 26）。

二十三、咨询电话：乌鲁木齐海关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26）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乌鲁木齐海关监督电话（09913627158 监察室、0991-3627330 动植检处）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行政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
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
理。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
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申请，
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办法》的规定，请你对申请材料作如下补正：

_____。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延长行政许可
审查期限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申请，
我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由于以下原因：

_____，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规定，经我关负责人批准，延长审查
期限_____日，并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延续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_____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延续。许可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变更_____（证书编
号：_____）

的_____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和_____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变更。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对你单位取得的_____，决定予以撤
销。

撤 销 理 由 ：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XX 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证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经营地址：

经审查，你单位符合 XXXXXXXXXX（业务类型）XXXXXXXX
注册登记条件，准予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类型：

注册登记产品种类：

有效期限：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机关（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 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9402ZC0001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 XX 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817140C

企业地址：乌鲁木齐市 XX 路 XX 号

经营地址：乌鲁木齐市 XX 路 XX 号

经审查，你单位符合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登记条件，准予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类型：

注册登记产品种类：羽毛制品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乌鲁木齐海关（公章）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XX 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 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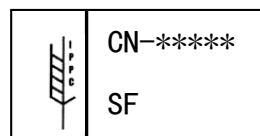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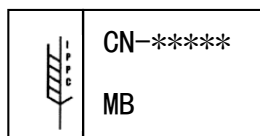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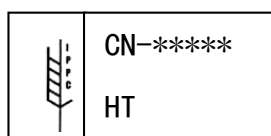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

经审查，你单位符合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
施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准予注册登记。

认可类型：热处理/熏蒸处理

标识编号：CN-***** HT CN-***** MB CN-***** SF

标识样式：



有效期限：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机关（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 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9400MBZ003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 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685042738

企业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 XX 路 XX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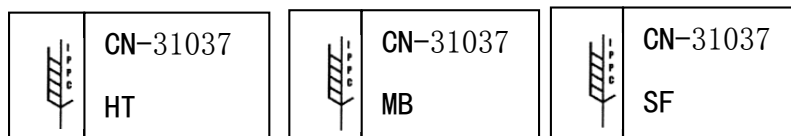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 XX 路 XX 号

经审查，你单位符合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
施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准予注册登记。

认可类型：热处理/熏蒸处理

标识编号：CN-31037 HT CN-31037 MB CN-31037 SF

标识样式：



有效期限：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乌鲁木齐海关（公章）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0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注册登记

申 请 表

申请企业：_____

主管海关：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申请项目：☐猪 ☐禽 ☐牛 ☐羊 ☐其他_____

申请类别：☐首次 ☐变更 ☐延续 ☐其他_____

海关总署 监制

概 况	饲养场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理坐标	东经： ， 北纬：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传真	
	营业执照 登记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兽医人数		员工人数	
	资格条件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制度情况	☐ 日常卫生管理 ☐ 防疫消毒 ☐ 动物疫情报告 ☐ 疫病防治 ☐ 用药管理 ☐ 种畜引进管理 ☐ 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 ☐ 饲养管理记录 ☐ 畜禽（牛羊育肥、禽养殖）引进管理 ☐ 其他： _____		
生 产 情况	动物品种			
	饲养模式	☐ 自繁自养（猪、禽） ☐ 其他（猪）： _____ ☐ 育肥（牛、羊） ☐ 其他： _____		

	最大存栏量		年最大 出栏量	
	饲料来源	☐ 外购 ☐ 自配 ☐ 其他：_____		
设施 情况	场区总面积	m ²	生产区 面积	m ²
	种群栏舍	栋, m ²	保育栏舍	栋, m ²
	育成栏舍	栋, m ²	患病动物隔 离栏舍	栋, m ²
	死亡畜禽处 理设施	☐ 焚烧 ☐ 深埋 ☐ 化学处理 ☐ 其他：_____		
变更 项目 及原 因				
申请 单位 声明	本企业自愿申请注册登记，保证所填报的材料真实无误，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做好免疫、消毒、隔离、净化、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护动物福利，承担社会责任，确保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 _____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受理 意见	受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通过线上信息化系统办理，海关填写部分不用填写。

填写样本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注册登记

申 请 表

申请企业：_____XX 公司_____

主管海关：_____XX 海关_____

申请日期：__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

申请项目：☐猪 ☐禽 ☐牛 ☐羊 ☐其他_____

申请类别：☐首次 ☐变更 ☐延续 ☐其他_____

海关总署 监制

概况	饲养场名称	XX 养殖场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地理坐标	东经： XXX ， 北纬： XXX		
	电子邮箱	XXX@163.com		
	邮政编码	44XXXX	传真	010-XXXX
	营业执照 登记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XXXX 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13XXXXXXXX
	兽医人数	X	员工人数	X
	资格条件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制度情况	☐ 日常卫生管理 ☐ 防疫消毒 ☐ 动物疫情报告 ☐ 疫病防治 ☐ 用药管理 ☐ 种畜引进管理 ☐ 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 ☐ 饲养管理记录 ☐ 畜禽（牛羊育肥、禽养殖）引进管理 ☐ 其他： _____		
生产 情况	动物品种	猪		
	饲养模式	☐ 自繁自养（猪、禽） ☐ 其他（猪）： _____ ☐ 育肥（牛、羊） ☐ 其他： _____		

	最大存栏量	XX	年最大 出栏量	XX
	饲料来源	☐ 外购 ☐ 自配 ☐ 其他：_____		
设施 情况	场区总面积	XXm ²	生产区 面积	XXm ²
	种群栏舍	XX 栋, XX m ²	保育栏舍	XX 栋, XXm ²
	育成栏舍	XX 栋, XX m ²	患病动物隔 离栏舍	XX 栋, XX m ²
	死亡畜禽处 理设施	☐ 焚烧 ☐ 深埋 ☐ 化学处理 ☐ 其他：_____		
变更 项目 及原 因	XXXX			
申请 单位 声明	本企业自愿申请注册登记，保证所填报的材料真实无误，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做好免疫、消毒、隔离、净化、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护动物福利，承担社会责任，确保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受理 意见	受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通过线上信息化系统办理，海关填写部分不用填写。

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包转场
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 _____
受 理 机 构 :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填表说明

1.本表要求用黑色或蓝色笔填写或打印，字迹工整，或者使用网上行政许可审批系统。

2.表中需选择的栏目，请在“□”内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同时选择多项。

3.“提供附件材料名称”是指管理办法中或海关要求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

养殖场/中转场名称	(中文)		
	(英文)		
养殖场/中转场法定 地址 (营业执照)	(中文)		
	(英文)		
养殖场/中转场 实际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及代码		联系电话	
		养殖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编号		海域使用证号	
注册登记类型	☐ 养殖 ☐ 中转		
企业类别	☐ 国营 ☐ 集体 ☐ 私营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养殖场/中转场面积 (亩/平方米)			
养殖类型	池塘 ☐ 网箱 ☐ 滩涂 ☐ 湖泊 ☐ 底播 ☐ 其它 ☐		
养殖场/中转场 池塘或者网箱数			
养殖/中转品种 (养殖场需列明 注册登记种类的养殖 面积和年生产量)	☐ 鱼类 : ☐ 软体类: ☐ 甲壳类:		

	☐ 其它:	
注册品种养殖周期		
出口用途	☐ 食用 ☐ 种用 ☐ 观赏 ☐ 其它	
种苗来源	☐ 自捕 ☐ 自繁 ☐ 境外引进 ☐ 境内引进	
养殖场/中转场周围污染源	☐ 有 ☐ 无	
水 源	☐ 井水 ☐ 自来水 ☐ 河水 ☐ 海水 ☐ 水库 ☐ 溪水 ☐ 淡水湖 ☐ 其它	
引水、排水设施	☐ 有 ☐ 无 ☐ 引、排分流	
饲料/饵料使用情况		
饲料/饵料名称	主要成份	
常用消毒、杀虫、净水药浓度和使用方法		
药物名称	浓度和使用方法	

提供附件材料名称		
申请企业声明	本企业声明：本企业申请作为出境水生动物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并严格遵守《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资料属实，自愿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法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申请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现场评 审意见	评审组组长 (签名) 参加评审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直属海 关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填写样本

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包转场
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 XX 公 司

受 理 机 构 : XX 海 关

申 请 日 期 : XX 年 XX 月 XX 日

养殖场/中转场名称	(中文)XX 公司		
	(英文)XXX		
养殖场/中转场法定地址(营业执照)	(中文)XX 省 xx 市 XX 区 XX 号		
	(英文)XXXX		
养殖场/中转场实际地址	(中文)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号		
	(英文)XXXX		
联系电话	138XXXXXXXX	邮政编码	44XXXX
法人代表及代码	XXX	联系电话	138XXXXXXXX
	XXXX	养殖许可证号	XXXX (如果适用)
营业执照编号	XXXX	海域使用证号	XXXX (如果适用)
注册登记类型	☒ 养殖 ☐ 中转		
企业类别	☐ 国营 ☐ 集体 ☐ 私营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养殖场/中转场面积 (亩/平方米)	XX 平方米		
养殖类型	池塘 ☐ 网箱 ☒ 滩涂 ☐ 湖泊 ☐ 底播 ☐ 其它 ☐		
养殖场/中转场池塘或者网箱数及编号	水泥池塘数量：XX 个；编号：1 区 XX -XX 号；2 区 XX-XX 号		
养殖/中转品种 (养殖场需列明注册登记种类的养殖面积和年生产量)	☒ 鱼类：草鱼 养殖面积 XX 平方米，年产量：XX 吨 鳊鱼养殖面积 XX 平方米，年产量：XX 吨 ☐ 软体类： ☐ 甲壳类： ☐ 其它：		
注册品种养殖周期	鱼类 6-8 个月		
出口用途	☒ 食用 ☐ 种用 ☐ 观赏 ☐ 其它		

种苗来源	☐ 自捕 ☐ 自繁 ☐ 境外引进 ☒ 境内引进				
养殖场/中转场周围污染源	☐ 有 ☒ 无				
水 源	☐ 井水 ☐ 自来水 ☒ 河水 ☐ 海水 ☐ 水库 ☐ 溪水 ☐ 淡水湖 ☐ 其它 ☐ 其他				
引水、排水设施	☐ 有 ☐ 无 ☒ 引、排分流				
饲料/饵料使用情况					
饲料/饵料名称			主要成份		
XX 鱼饲料			XXXX		
常用消毒、杀虫、净水药浓度和使用方法					
药物名称			浓度和使用方法		
聚维酮碘			浓度 :0.2ppm-0.3ppm 用海水搅拌均匀撒池		
提供附件材料名称	1. 厂区平面示意图 (厂区全貌、大门、养殖池、药品库、饲料库) 2. 养殖管理制度(养殖场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和疫情报告管理制度、养殖、药物、饲料使用管理制度、从场外引进水生动物管理制度、休药期管理制度、养殖废弃物、废水处理管理制度) 3. 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申请企业声明	本企业声明：本企业申请作为出境水生动物注册登记养殖场 ☐ /中转场 ☐ ，并严格遵守《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资料属实，自愿接受海关的监督和管理。 法人：张三 (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申请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参加评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海关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单位填报《申请表》，须打印或用自来水笔填写，要求文字简练、字迹清楚、书写工整。

二、申请注册登记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兽医卫生防疫制度：应涵盖生产、加工、存放各环节，包括兽医卫生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出入库及加工登记管理制度、防疫处理制度、检疫处理药物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及加工登记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有效的防火、防盗、防鸟、防虫、灭鼠等安全保障制度；

2.工艺流程图，包括加工的温度、使用化学试剂的种类、浓度和 pH 值、处理的时间和使用的有关设备等情况。（此项不适用于存放企业）；

3.厂区平面图和图片资料。厂区平面图应标示不同功能区域、人流、物流等；图片资料包括大门、厂区、库区全景照片，有关生产加工设施、仓储设施、防疫消毒处理设施、废弃物、包装物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照片等；

4.中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合格证明文件。

企 业 名 称	(中文名)				
	(英文名)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厂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移动电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国营 ☐ 民营 ☐ 集体 ☐ 个体 ☐ 外资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				
加工、储存 厂（库）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注册 登记	加工、存放产品种类				
	年加工量				
	申请年出口量				
出口国家和地区					

本企业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非食用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审查认为本公司基本符合《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兽医基本卫生要求》，在此正式提出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所报资料真实无误，请审核。

本企业郑重声明：一旦获准注册登记，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非食用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产加工存放过程中的消毒防疫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如实填写《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企业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手册》，并自觉接受海关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① 首次申请注册登记时不填写。

填写样本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

申请单位 XXXX 公司

申请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企 业 名 称	(中文名)	XX 公司				
	(英文名)	XXX				
法定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邮政编码	44XXXX	
工厂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邮政编码	44XXXX	
法人代表	XXX			移动电话	138XXXXXXXX	
电 话	010-835XXXX	传 真	010-835XXXX	电子邮箱	XXXXX@163. com	
企业性质	国营 ☐ 民营 ☐ 集体 ☐ 个体 ☐ 外资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					
加工、储存 厂 (库)	名 称	XXX 加工厂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邮政编码	44XXXX
联系人	XXX	电 话	010-8670XXXX	传 真	010-8670XXX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按营业执照的编号如实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按组织机构代码如实填写				
注册 登记	加工、存放产品种类		生牛皮			
	年加工量		20 万张			
	申请年出口量		10 万张			
出口国家和地区						

本企业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非食用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审查认为本公司基本符合《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兽医基本卫生要求》，在此正式提出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所报资料真实无误，请审核。

本企业郑重声明：一旦获准注册登记，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非食用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产加工存放过程中的消毒防疫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如实填写《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企业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手册》，并自觉接受海关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张三

（签名）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① 首次申请注册登记时不填写。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_____

受 理 机 构：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要求用黑色或蓝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工整。
2. “饲料检测机构名称”是指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称，如“质检科”。“委托检测机构名称”是指饲料生产企业委托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
3. “主要检测项目”是指饲料生产企业对饲料实施检验的检验项目。
4. “生产许可证编号”是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5. “产品批准文号”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核准的文号。
6. “饲料种类”是指饵料用活动物、饲料用（含饵料用）冰鲜冷冻动物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动物蛋白及油脂、宠物食品及咬胶、饲草类、青贮料、饲料粮谷类、糠麸饼粕渣类、加工植物蛋白及植物粉类、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
7. “年生产能力”是指生产企业按设计生产能力一年最多能够生产饲料的重量（吨）。
8. “饲料主要成分及含量”，按不同饲料分别填写，表中填写不下的，可附页说明。
9. “提供附件材料名称”是指《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或检验检疫机构要求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
10. 必须有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生产厂库地址		联系人		职务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厂区面积 (平方米)		厂区建筑面积 (平方米)			
饲料生产企业 检测机构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技术人员	姓名	技术专业	岗位职责		

情 况				
委托检测机构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生产许可证编号			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注册登记类型		☐ 生产 ☐ 加工 ☐ 存放		
企业类别		☐ 国营 ☐ 集体 ☐ 私营 ☐ 合资 ☐ 独资 ☐ 其 他		
出口饲料品牌及 代 码				
出口饲料种类				
出口饲料名称				
年生产能力（吨）				
申 请 出 口 注 册 登 记 饲	饲 料 主 要 成 分 及 含 量			

料 的 主 要 成 分	药物 添加 剂名 称及 含量	
	其它 添加 剂名 称及 含量	
提供 附件 材料 名称		
申请 企业 声明	本企业自愿申请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觉遵守海关的相关规定，接受海关的监督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考核组意见	考核组组长（签名） 参加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海关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登记编号	

填写样本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
(样表)

申 请 单 位 : XX 公司

受 理 机 构 : XX 海关

申 请 日 期 : XX 年 XX 月 XX 日

企业名称	(中文名)XX 公司					
	(英文名)XXX					
法定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法人代表	XXX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生产厂库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联系人		职务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厂区面积 (平方米)	XX 平方米	厂区建筑面积 (平方米)		XX 平方米		
饲料生产企业 检测机构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技术人员	姓名	技术专业	岗位职责			
	XX	动物营养	XX 岗			

情 况				
委托检测机构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生产许可证编号			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注册登记类型		☐ 生产 ☐ 加工 ☐ 存放		
企业类别		☐ 国营 ☐ 集体 ☐ 私营 ☐ 合资 ☐ 独资 ☐ 其 他		
出口饲料品牌及 代 码		XXX		
出口饲料种类		配合饲料		
出口饲料名称		XXX 鸡饲料		
年生产能力（吨）		XX 万吨		
申 请 出 口 注 册 登 记 饲	饲 料 主 要 成 分 及 含 量			

料 的 主 要 成 分	药物 添加 剂名 称及 含量	
	其它 添加 剂名 称及 含量	
提供 附件 材料 名称		
申请 企业 声明	本企业自愿申请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觉遵守海关的相关规定，接受海关的监督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考核 组 意 见	考核组组长（签名） 参加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直 属 海 关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 登记 编号	

附件 14

申请编号：

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申请表

果园名称(盖章): _____

隶属海关: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水果果园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英文)			
地址 (中英文)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植保专业技术 人员姓名		专用农药保管间 及状况	
果园种植面积	(亩)	人数	
主要种植 种类及品种	其中出境种类及品种：		
年产量(吨)			
拟输往国家或者地区			
果园周围环境情况	医院：有 ☐ 无 ☐ 垃圾场：有 ☐ 无 ☐ 化工厂：有 ☐ 无 ☐ 其他污染源：有 ☐ 无 ☐ 关注的病虫害寄主植物：有 ☐ 无 ☐		

提交的管理文件清单（除“*”项目外，其他现场考核时提供）：

种植园示意图复印件*☐

果园有效的租地或者承包合同☐

果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制度☐

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生产管理制度☐

其他：

备注	
负责人 签名	

以下由海关填写

所在地隶属海关现场考核意见：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所在地隶属海关初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关印）

直属海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批准注册登记编号：

《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申请表》填表说明

1.申请编号：不填。

2.果园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相应证书上的“机构名称”。英文名称填写对应的英文名称。加盖公章。

3.所在地隶属海关：填写所在地的隶属海关名称。

4.申请日期：填写递交申请资料当天的日期。

5.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其他组织机构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

6.负责人：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填《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并填写其联系电话。

7.联系人：填写企业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8.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填写企业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9.专用农药保管间及状况：填写企业专用农药保管间数量和面积大小。

10.果园种植面积：填写企业果园种植面积大小。

-
- 11.人数：填写企业职工人数。
- 12.主要种植种类及品种：填写企业主要种植的水果种类及品种，并另外填写其中涉及出境的水果种类及品种。
- 13.年产量：填写企业种植水果年产量，单位为吨。
- 14.拟输往国家或者地区：填写企业拟出口水果的目的国家或地区。
- 15.果园周围环境情况：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勾选。
- 16.提交的管理文件清单：按照清单提供全部材料，并勾选。
- 17.负责人签名：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 18.所在地海关现场考核意见：不填。
- 19.所在地海关初审意见：不填。
- 20.直属海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不填。
- 21.批准注册登记编号：不填。

填写样本

申请编号:

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申请表 (样表)

果园名称(盖章): XX 公司 (盖章)

所在地隶属海关机构: XX 海关

申请日期: 20XX 年 X 月 X 日

出境水果果园的基本情况

名 称 (中英文)	XX 公司 XXX		
地 址 (中英文)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X		
负责人	张三丰	电话	
联系人	张三	电话	
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姓名	李四	专用农药保管间及状况	1 间，100 平方米
果园种植面积	50（亩）	人数	15 人
主要种植种类及品种	种类：西瓜 品种：早佳西瓜（8424） 其中出境种类及品种： 种类：西瓜 品种：早佳西瓜（8424）		
年产量(吨)	10 吨		
拟输往国家或者地区	香港		
果园周围环境情况	医院：有 ☒ 无 ☐ 垃圾场：有 ☐ 无 ☒ 化工厂：有 ☐ 无 ☒ 其他污染源：有 ☐ 无 ☒ 关注的病虫害寄主植物：有 ☐ 无 ☒		

提交的管理文件清单：

果园有效的租地或者承包合同及种植园示意图复印件 ☒

果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制度 ☒

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

生产管理制度 ☒

其他：无。

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有关资格证书或者相应技术学历证书复印件 ☒

其他相关文件：无。

备 注	无
负责人 签名	张三丰

以下由海关填写

所在地隶属海关现场考核意见：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所在地隶属海关机构初审意见：

局负责人： 年 月 日（局章）

直属海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批准注册登记编号：

附件 15

申请编号：

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申请表

包装厂名称（盖章）_____

隶属海关：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水果包装厂的基本情况

名 称 (中英文)			
地 址 (中英文)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专用化学品保管间 及状况			
包装厂面积	(米 ²)	人数	
主要加工种类 及品种	其中出境种类及品种：		
年产量(吨)			
拟输往国家或者地区			
包装厂周围环境情况	医院：有 ☐ 无 ☐ 垃圾场：有 ☐ 无 ☐ 化工厂：有 ☐ 无 ☐ 其他污染源：有 ☐ 无 ☐		

加工水果情况

加工水果来源：（注册登记果园名单、注册登记编号、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出境水果使用的水源、化学品的情况	
生产加工设施的情况	
有关防疫措施	

提交的管理文件清单（除“*”项目外，其他现场考核时提供）：

包装厂厂区平面图* ☐

包装厂与提供鲜果货源的注册登记果园签订的有关生产、收购合约及提供鲜果货源的注册登记果园名单* ☐

包装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加工工艺 ☐

卫生防疫措施 ☐

化学品使用管理 ☐

批次管理制度 ☐

水果溯源体系 ☐

冷藏设施管理 ☐

其他相关文件：

备 注	
负责人 签名	

所在地隶属海关现场考核意见：
考核人员：年 月 日
所在地隶属海关初审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关印）
直属海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盖章）
批准注册登记编号：

《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申请表》填表说明

1.申请编号：不填。

2.包装厂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相应证书上的“机构名称”。英文名称填写对应的英文名称。加盖公章。

3.所在地隶属海关机构：填写所在地的隶属海关名称。

4.申请日期：填写递交申请资料当天的日期。

5.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其他组织机构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

6.负责人：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填《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并填写其联系电话。

7.联系人：填写企业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8.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填写企业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9.专用化学品保管间及状况：填写企业专用化学品保管间数量和面积大小。

10.包装厂面积：填写企业包装厂面积大小，单位为平方

米。

11.人数：填写企业职工人数。

12.主要加工种类及品种：填写企业主要加工的水果种类及品种，并另外填写其中涉及出境的水果种类及品种。

13.年产量：填写企业年水果加工量，单位为吨。

14.拟输往国家或者地区：填写企业拟出口水果的目的国家或地区。

15.包装厂周围环境情况：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勾选。

16.加工水果来源：填写已经过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的果园名单、注册登记编号、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17.出境水果使用的水源、化学品的情况：填写出境水果包装期间使用的水源、化学品的情况。

18.生产加工设施的情况：填写企业生产加工设施的情况，包括名称、数量等。

19.有关防疫措施：填写企业防疫设施的情况，包括名称、数量等。

20.提交的管理文件清单：按照清单提供全部材料，并勾选。

21.负责人签名：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22.所在地隶属海关机构现场考核意见：不填。

23.所在地隶属海关机构初审意见：不填。

24.直属海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不填。

25.批准注册登记编号：不填。

填写样本

申请编号：

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申请表 (样表)

包装厂名称： XX 公司 (盖章)

所在地隶属海关机构： XX 海关

申请日期： 20XX 年 X 月 X 日

出境水果包装厂的基本情况

名 称 (中英文)	XX 公司 XXX		
地 址 (中英文)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X		
负责人	张三丰	电话	
联系人	张三	电话	
专用化学品保管间 及状况	1 间，100 平方米		
包装厂面积	1000（米 ² ）	人数	15 人
主要加工种类 及品种	其中出境种类及品种：		
年产量(吨)	10 吨		
拟输往国家或者地区	香港		
包装厂周围环境情况	医院：有 ☒ 无 ☐ 垃圾场：有 ☐ 无 ☒ 化工厂：有 ☐ 无 ☒ 其他污染源：有 ☐ 无 ☒		

加工水果情况

加工水果来源：（注册登记果园名单、注册登记编号、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XX 公司，注册登记编号 YYYYY，地址上海市 YY 区 YY 路 YY 号，联系人张四，电话 14567890123。	
出境水果使用的水源、化学品的情况	使用自来水。包装期间未使用任何化学品。
生产加工设施的情况	型号 XX 套袋机 1 台，型号 YY 打包机 1 台。
有关防疫措施	建立了防疫体系，配备有相关防疫设备，资料见附件。

提交的管理文件清单：

包装厂厂区平面图 ☒

包装厂与提供鲜果货源的注册登记果园签订的有关生产、收购合约及提供
鲜果货源的注册登记果园名单 ☒

包装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加工工艺 ☒

卫生防疫措施 ☒

化学品使用管理 ☒

批次管理制度 ☒

水果溯源体系 ☒

冷藏设施管理 ☒

其他相关文件：防疫设备清单。

备 注	无
负责人 签名	张三丰

以下由海关填写

所在地隶属海关现场考核意见：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所在地隶属海关初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局章）
直属海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批准注册登记编号：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地 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批准注册登记编号 :_____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编		
主营业务	☐ 出口种子生产加工 ☐ 出口种子经营 ☐ 出口种球生产加工 ☐ 出口种球经营 ☐ 出口种薯生产加工 ☐ 出口种薯经营 ☐ 出口苗木生产加工 ☐ 出口苗木经营 ☐ 出口花卉生产加工 ☐ 出口花卉经营 ☐ 其他_____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质量主管		电话： 手机：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它			
企业资质	☐ 工商营业执照 ☐ 企业代码证 ☐ 税务登记证 ☐ 进出口经营权 ☐ 种子生产许可证 ☐ 种子经营许可证 ☐ 其他			
种植基地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亩	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名
	种植种类	☐ 种子 ☐ 种球 ☐ 种薯 ☐ 苗木 ☐ 切花 ☐ 其他		

	质量管理体系		☐ 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 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措施 ☐ 质量追溯体系		
	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及培训情况				
加工 包装厂	加工厂面积			职工人数	
	加工设备数量		台 (套)	日加工量	
	仓库面积			仓库容量	
	质量管理体系		☐ 质量追溯体系 ☐ 防疫制度 ☐ 质量管理记录 ☐ 质量监督员		
企业 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			检测人员数量	
	检测设备数量		台 (套)	实验室认可	☐ 是 ☐ 否
	检测项目	自检项目	☐ 病虫害 ☐ 发芽率 ☐ 纯度 ☐ 千粒重 ☐ 其他_____		
		委托项目	☐ 病虫害 ☐ 发芽率 ☐ 纯度 ☐ 千粒重 ☐ 其他_____		
	检测人员姓名及培训情况				
产品质量 状况	近两年有无出口产品自检不合格记录				☐ 有 ☐ 无
	近两年有无不合格产品自行销毁记录				☐ 有 ☐ 无

	近两年有无出口产品被退回的情况		□有□无
	近两年有无出口产品被销毁情况		□有□无
	近两年有无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记录		□有□无
企业承诺		1、以上申报情况属实、准确无误。 2、提供的各种资料为现行使用资料，真实、有效。 3、遵守国家海关法规，接受海关监督、指导。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 考核 情况	考核组成员		
	考核意见：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隶属海 关初 审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直属海 关审 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注册登记编号：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相应证书上的“机构名称”。英文名称填写对应的英文名称。

2.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其他组织机构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

3.申请日期：填写递交申请资料当天的日期。

4.批准注册登记编号：不填。

5.邮政编码：填写工商注册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6.主营业务：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勾选，若未列明，勾选其他并在其后填写。

7.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填《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并填写其联系电话和手机。

8.质量主管：填写企业的质量主管姓名、联系电话和手机，并提供证明其经培训合格的证件复印件。

9.企业性质：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勾选。

10.企业资质：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勾选，并提供相应证件的复印件。

11.种植基地：填写企业种植基地的相关情况，并提供种植基地的示意图、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质量管理文件及相关记录复印件。

12.加工包装厂：填写企业加工包装厂的相关情况，并提加工包装厂的示意图、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质量管理文件及相关记录复印件。

13.企业实验室：填写企业实验室的相关情况，并提实验室的示意图。如无实验室，可不填。

14.产品质量状况：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勾选。

15.企业承诺：由企业法人代表确定遵守承诺并签字，日期填写签字日期。

16.现场考核情况：不填。

17.隶属海关初审意见：不填。

18.直属海关审批意见：不填。

19.批准注册登记编号：不填。

填写示范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中文): XX 花卉有限公司

(英文): XXX

地 址 :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申请日期 : 20XX 年 X 月 X 日

批准注册登记编号 : _____

企业名称	XX 花卉有限公司			
地 址	20XX 年 X 月 X 日		邮编	200000
主营业务	☒ 出口种子生产加工 ☐ 出口种子经营 ☐ 出口种球生产加工 ☐ 出口种球经营 ☐ 出口种薯生产加工 ☐ 出口种薯经营 ☐ 出口苗木生产加工 ☐ 出口苗木经营 ☐ 出口花卉生产加工 ☐ 出口花卉经营 ☐ 其他_____			
法人代表	张三丰		电话：021-12345678 手机：12345678901	
质量主管	李靖		电话：021-23456789 手机：13456789012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它			
企业资质	☒ 工商营业执照 ☐ 企业代码证 ☐ 税务登记证 ☒ 进出口经营权 ☐ 种子生产许可证 ☐ 种子经营许可证 ☐ 其他			
种植基地	基地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基地面积	200 亩	植保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2 名
	种植种类	☐ 种子 ☐ 种球 ☐ 种薯 ☒ 苗木 ☐ 切花 ☐ 其他		

	质量管理体系		☒ 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 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措施 ☒ 质量追溯体系		
	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及培训情况		张三，XX 大学植物保护专业本科毕业，已于 20XX 年经过企业培训 李四，XX 大学植物保护专业本科毕业，已于 20XX 年经过企业培训		
加工 包装厂	加工厂面积		500 平方米	职工人数	5
	加工设备数量		4 台(套)	日加工量	10000 株
	仓库面积		300 平方米	仓库容量	900 立方米
	质量管理体系		☒ 质量追溯体系 ☒ 防疫制度 ☒ 质量管理记录 ☒ 质量监督员		
企业 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		100 平方米	检测人员数量	2
	检测设备数量		2 台(套)	实验室认可	☐ 是 ☒ 否
	检测项目	自检项目	☒ 病虫害 ☐ 发芽率 ☐ 纯度 ☐ 千粒重 ☐ 其他_____		
		委托项目	☐ 病虫害 ☐ 发芽率 ☐ 纯度 ☐ 千粒重 ☐ 其他_____		
	检测人员姓名及培训情况		王五，XX 大学植物保护专业本科毕业，已于 20XX 年经过企业培训		
产品质量 状况	近两年有无出口产品自检不合格记录				☐ 有 ☒ 无
	近两年有无不合格产品自行销毁记录				☐ 有 ☒ 无

	近两年有无出口产品被退回的情况		☐ 有 ☒ 无		
	近两年有无出口产品被销毁情况		☐ 有 ☒ 无		
	近两年有无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记录		☐ 有 ☒ 无		
企业承诺		1、以上申报情况属实、准确无误。 2、提供的各种资料为现行使用资料，真实、有效。 3、遵守国家海关法规，接受海关监督、指导。 法人代表签字：张三丰 20XX 年 X 月 X 日			
现场 考核 情况	考核组成员				
	考核意见：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隶属海 关初 审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直属海 关审 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注册登记编号：					

附件 17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注册登记申请表

企 业 名 称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_____海关

填 表 说 明

- (一)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文字简练、清楚，内容真实。
- (二) 本表含海关考核情况由海关考核单位和部门负责填写。
- (三) 需随申请书附以下资料：
 - 1. 企业厂区平面图。要求标示企业的原料存放场所、生产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除害处理设施等；
 - 2. 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各环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说明等；
 - 3. 除害处理设施情况及相关材料；
 - 4. 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使用主要原料、辅料清单及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
 - 5. 企业防疫小组人员名单；
 - 6.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企 业 名 称	(中文名)		
	(英文名)		
法定地址			
企业类别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统一社会信			
邮 编		E-mail	
法定 代表 人		联 系 电 话	
厂 检 员		联 系 电 话	
厂区面积		职工总人数	
生产规模(上		产 品 主 要	
生 产 产 品 品 种			
加 工 车 间	面积： 平方米		
原 料 库 区	面积： 平方米		
包 装 区 域	面积： 平方米		
成 品 仓 库	面积： 平方米		

加工工艺及 除害处理工 艺技术指标	
-------------------------	--

企业外景（有企业名称牌子）照片	贴照片处（每个栏目可贴多张，不够可加页）
关键生产工序和关键防疫设施照片	贴照片处（每个栏目可贴多张，不够可加页）

注 8：可根据需要提供更多的企业相关照片，如不够可加页。

原料堆场或仓库照片	贴照片处（每个栏目可贴多张，不够可加页）
主要生产车间照片	贴照片处（每个栏目可贴多张，不够可加页）

包装车间及成品库照片

贴照片处（每个栏目可贴多张，不够可加页）

企 业 提 交 资 料	☐企业厂区平面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除害处理设施情况及相关材料； ☐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使用主要原料、辅料清单及自检自控计划*； ☐企业防疫小组人员名单；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其他需要的资料。 (除“*”项目外，其他现场考核时提供)
申请人声明： 作为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本公司保证遵守国家海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不断提高自检自控水平。本公司申请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记，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填 表 说 明

- 1.企业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相应证书上的“机构名称”。英文名称填写对应的英文名称。加盖公章。
- 2.申请日期：填写递交申请资料当天的日期。
- 3.隶属海关机构：填写所在地的隶属海关名称。
- 4.法定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其他组织机构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邮编：填写工商注册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 7.E-mail：填写企业的 E-mail 地址。
- 8.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填《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并填写其联系电话。
- 9.厂检员：填写企业的厂检员姓名、联系电话。
- 10.厂区面积：填写企业的厂区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 11.职工总人数：填写企业职工总人数。
- 12.生产规模（上一年度产值）：填写企业上一年度的产值，单位为元。如成立不满一年填写“无”。
- 13.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填写企业拟出口产品的目的国家或地区。
- 14.生产产品品种：填写企业目前生产产品或拟生产产品的品种。

-
- 15.加工车间：填写企业加工车间面积。
 - 16.原料库区：填写企业加工车间面积。
 - 17.包装区域：填写企业加工车间面积。
 - 18.成品仓库：填写企业加工车间面积。
 - 19.加工工艺及除害处理工艺技术指标：填写企业加工工艺、除害处理（若有）和对应工艺的技术指标要求。
 - 20.企业外景（有企业名称牌子）照片：粘贴含企业名称牌子的外景照片一张。
 - 21.关键生产工序和关键防疫设施照片：粘贴企业关键生产工序和关键防疫设施照片，并在照片旁予以说明。
 - 22.原料堆场或仓库照片：粘贴企业原料堆场或仓库照片，并在照片旁予以说明。
 - 23.主要生产车间照片：粘贴企业主要生产车间照片，并在照片旁予以说明。
 - 24.包装车间及成品库照片：粘贴企业包装车间及成品库照片，并在照片旁予以说明。
 - 25.申请人声明：由企业法人代表确认并签名。加盖公章。

填写样本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
注册登记申请表
(样表)

企 业 名 称 XX 木业有限公司

申 请 日 期 20XX 年 X 月 X 日

XX 海关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文字简练、清楚，内容真实。

（二）申请表一式二份。

（三）本表含海关考核情况由海关考核单位和部门负责填写。

（四）需随申请书附以下资料：

1. 企业厂区平面图。要求标示企业的原料存放场所、生产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除害处理设施等；

2. 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各环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说明等；

3. 除害处理设施情况及相关材料；

4. 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使用主要原料、辅料清单及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

5. 企业防疫小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企 业 名 称	(中文名) XX 木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 XX Wood Co. , Ltd.		
法定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企业类别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统一社会信	XXXXXXXXXX		
邮 编	200000	E-mail	abcde@xx. com
法定 代表 人	张三丰	联 系 电 话	
厂 检 员	李四	联 系 电 话	13456789012
厂区面积	3000 平方米	职工总人数	300 人
生产规模(上	7900 万元	产 品 主 要	美国
生 产 产 品 品 种	卧室用木家具		
加 工 车 间	面积: 1000 平方米		
原 料 库 区	面积: 500 平方米		
包 装 区 域	面积: 900 平方米		
成 品 仓 库	面积: 600 平方米		

加工工艺及 除害处理工 艺技术指标	1. 机器加工（加工精度要求 XX） 2. 打磨（打磨精度要求 XX） 3. 喷漆（喷漆精度要求 XX） 4. 装配（装配精度要求 XX） 经 XX℃XX 分钟除害处理。
-------------------------	--

企业外景（有企业名称牌子）照片	贴照片处（每个栏目可贴多张，不够可加页）
关键生产工序和关键防疫设施照片	贴照片处（每个栏目可贴多张，不够可加页）

注 8：可根据需要提供更多的企业相关照片，如不够可加页。

原料堆场或仓库照片	贴照片处（每个栏目可贴多张，不够可加页）
-----------	-----------------------------

主要生产车间照片	贴照片处（每个栏目可贴多张，不够可加页）
----------	-----------------------------

包装车间及成品库照片	贴照片处（每个栏目可贴多张，不够可加页）
------------	-----------------------------

企 业 提 交 资 料	☒企业厂区平面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除害处理设施情况及相关材料； ☒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使用主要原料、辅料清单及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 ☒企业防疫小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其他需要的资料。
申请人声明： 作为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本公司保证遵守国家海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不断提高自检自控水平。本公司申请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记，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三丰 （企业公章） 20XX年 X月 X日	

附件 18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考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

——

填表说明

(一)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 要求文字简练、清楚, 内容真实。

(二) 需随申请表附以下资料:

1. 现行有效的《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与注册登记同时申请可不提交);
2. 自检自控计划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主管海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企业名称			
地址			
传真		E-mail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厂检员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近2年出口 批次、主要 品种及主要 输往国家/	近2年出口情况： 平均年出口批次，货值万美元 主要品种： 主要输往国家/地区：		
防疫除害处 理措施及设 施、设备、 药剂			
企业自检自 控 计划概况	重点关注的风险项目及检测情况： 其他应关注的风险项目及检测情况：		
需提交资料	☐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自检自控计划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其他需要的资料：		

申请企业申明：

作为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本公司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不断提高自检自控水平。本公司申请成为分类管理类别企业，本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考评结论

依据《出境竹木草制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拟评定该企业为：

- ☐一类
- ☐二类
- ☐三类企业；

考核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
主管海
关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
加施资格考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企业地址：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所在地隶属海关：_____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申请登记类别	☐ 热处理 ☐ 熏蒸处理		
企业情况（木质包装年生产数量、出口主要国家/地区、人员情况等）			
热处理条件（设施、环境等）			
熏蒸处理条件（设施、环境、除害处理队伍资格等）			

防疫措施

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和防疫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部门	职务	职责	电话

上述报告内容属实，请海关予以审核。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随附材料（在□内打“√”）:

- ☐ 厂区平面图
- ☐ 除害处理设施情况
- ☐ 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资料
- ☐ 防疫、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隶属海关初审意见(附考核报告)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海关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资格考核申请表》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相应证书上的“机构名称”。英文名称填写对应的英文名称。加盖公章。
- 2.企业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其他组织机构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
- 3.申请日期：填写递交申请资料当天的日期。
- 4.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填《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联系人：填写企业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 7.邮政编码：填写工商注册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 8.传真：填写企业传真号码。
- 9.申请登记类别：按照企业情况勾选。
- 10.企业情况：依次填写木质包装年生产数量（单位为个）、出口主要国家/地区、人员情况等。
- 11.热处理条件 填写企业热处理设施和环境情况。熏蒸处理企业填“不适用”。

12.熏蒸处理条件：填写企业熏蒸处理设施、环境、除害处理队伍资格等情况，热处理企业填“不适用”

13.防疫措施：填写企业防疫设施情况。

14.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和防疫管理人员名单：填写企业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和防疫管理人员的姓名、部门、职务、职责及联系电话。

15.法人代表 (签字)：由企业法人代表确认并签字。加盖公章。

16.随附材料：按照清单提供全部材料，并勾选。

17.隶属海关初审意见(附考核记录)：不填。

18.直海关审核意见：不填。

填写样本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
加施资格申请考核表
(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XX 公司

企业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申请日期: 201X 年 X 月 X 日

企业名称	XX 公司
------	-------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法人代表	张三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XXXXXX	
联系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2345678901	
邮政编码	200000	传 真	021-12345678	
申请登记类别	☒ 热处理 ☐ 熏蒸处理			
企业情况（木质包装年生产数量、出口主要国家/地区、人员情况等） 木质包装年生产数量 10 万件，出口主要国家为美国、加拿大，共有职工 200 人。 热处理条件（设施、环境等）：共有电加热热处理窑 3 个，每个大小 20m*10m*3m。有温度监控设备可对窑内温度进行全程监控。 熏蒸处理条件（设施、环境、除害处理队伍资格等）：不适用。 防疫措施：配备捕虫灯 2 个，药剂喷洒设备 1 套。				
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和防疫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部门	职务	职责	电话
李四	业务部	经理	除害处理	12345678901
王五	业务部	职员	除害处理	13456789012
六六	业务部	职员	除害处理	14567890123
七七	业务部	职员	防疫、卫生	15678901234

上述报告内容属实，请海关予以审核。		
法人代表（签字）： 张三丰		（盖章）
		201X 年 X 月 X 日
随附材料： ☒ 厂区平面图 ☒ 除害处理设施情况 ☒ 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资料 ☒ 防疫、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其它		
隶属海关初审意见(附考核报告)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海关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出境其他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注册登记申请表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企业地址：_____

产品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批准注册登记编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编制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名称 (英文)			
企业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植物产品类别		植物产品种类	
随附文件	☐ 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措施 ☐ 农用化学品残留监控制度 ☐ 企业监管员及实验室人员资质 ☐ 生产、加工、包装、储运、出口情况介绍及示意图、照片等 ☐ _____		
企业承诺	我单位申请出口植物产品注册登记，以上申报情况及随附材料准确无误，真实有效。我单位将遵守我国海关法律法规，接受海关检查和监督。 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以下由海关填写			
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情况：			

《出境其他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填 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相应证书上的“机构名称”。英文名称填写对应的英文名称。加盖公章。
- 2.法定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其他组织机构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
- 3.产品名称：填写企业主要产品的名称。
- 4.申请日期：填写递交申请资料当天的日期。
- 5.批准注册登记编号：不填。
- 6.邮编：填写工商注册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 7.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填《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并填写其联系电话/传真。
- 8.企业性质：填写企业性质（国有、集体、私营、合资、独资或其他）。
- 9.企业类别：填写企业原分类管理类别。新申请企业填写“无”。
-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经营范围：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
- 12.植物产品类别：填写企业申请的植物产品大的类别。
- 13.植物产品种类：填写企业申请的植物产品类别中的种类。
- 14.随附文件：按照清单提供全部材料，并勾选。
- 15.企业承诺：由法人代表确认并签名。加盖公章。
- 16.本表适用粮食、烟草等产品出境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填写样本

出境其他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注册登记申请表
(样表)

企业名称：____XX 有限公司____ (盖章)

企业地址：____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____

产品名称：____大豆____

申请日期：____20XX 年 X 月 X 日____

批准注册登记编号：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编制			
企业名称（中文）	XX 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XXX		
企业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邮编	200000
法人代表	张三丰	电话/传真	021-12345678
企业性质	私营	企业类别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	经营范围	粮食仓储、销售
植物产品类别	粮食	植物产品种类	大豆
随附文件	☒ 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措施 ☒ 农用化学品残留监控制度 ☒ 企业监管员及实验室人员资质 ☒ 生产、加工、包装、储运、出口情况介绍及示意图、照片等 ☐ _____		
企业承诺	我单位申请出口植物产品注册登记，以上申报情况及随附材料准确无误，真实有效。我单位将遵守我国海关法律法规，接受海关检查和监督。 法人代表签名：张三丰 盖章： 日期：201X 年 X 月 X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情况：			

附件 21

输日稻草热处理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_____

受 理 机 构：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 — —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企业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生产厂库地址	中文			
	英文			
工厂平面图中各部分的面积(m ²)	加工车间		成品库	
	待检区		原料堆场	
热处理条件	热处理罐数量、型号、处理能力、环境等			
防疫措施				

质量管理 人员		姓名	电话
	总负责人		
	原料验收负责人		
	热处理车间负责人		
	成品库负责人		
	防疫负责人		
企业 质量 保证 体系 运行 简述			
申 请 人 声 明	上述申请资料真实、准确，保证遵守输日稻草的有关规定，请海关予以审核。 随附材料： ☐企业厂区平面图和热处理设施平面图； ☐热处理罐技术指标； ☐原料供应商清单； ☐员工分区着装备案图片；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海关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输日稻草热处理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相应证书上的“机构名称”。英文名称填写对应的英文名称。加盖公章。
 - 2.企业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其他组织机构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
 - 3.申请日期：填写递交申请资料当天的日期。
 - 4.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填《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联系人：填写企业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 7.生产厂库地址：填写热处理设施所在具体地址。
 - 8.工厂平面图中各部分的面积：依次按照热处理企业实际填写加工车间、成品库、待检区、原料库的面积。
 - 9.热处理条件：填写企业热处理设施和环境情况。重点写出热处理罐的数量、型号、处理能力等。
 - 10.防疫措施：填写企业防范动植物有害生物污染稻草的措施。
 - 11.质量管理人员：填写相关负责人信息。
 - 12.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简述：填写企业保障质量体系运行的措施。
 - 13.法人代表（签字）：由企业法人代表确认并签字。加盖公章。
 - 14.随附材料：按照清单提供全部材料，并勾选。
 - 15.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情况：不填。
 - 16.直海关审核意见：不填。
-

附件 22

输日稻草原料加工厂注册登记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 _____

受 理 机 构 :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 —

加工厂名称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法人代表				电话及 通信地 址		
产品名称						
原料产地及面 积(具体到乡、 镇)					稻草亩 产量 (吨)	
加工厂各部分 的面积 (M ²)	加工车间		成品 库		原料库 (堆场)	
生产 能力	员工数量：					
	设备名称及数量：					
	年生产能力 (吨)：					
质量 管理 人员		姓名		电话		
	总负责人					
	原料验收负责人					
	原料加工负责人					
	溯源标识负责人					
	成品保管负责人					
企业 质量 保证 体系 运行 简述						

申 请 人 声 明	上述申请资料真实、准确，保证遵守输日稻草的有关规定， 请海关予以审核。 随附材料： ☐企业厂区平面图； ☐加工打捆设施名称、数量、照片； ☐签约的热处理企业清单； ☐原料稻草供应基地名单(名称、地址、亩数及亩产量)； ☐原料溯源标识图片； ☐企业质量保证文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海关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输日稻草原料加工厂注册登记申请表》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相应证书上的“机构名称”。英文名称填写对应的英文名称。加盖公章。
- 2.企业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其他组织机构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
- 3.申请日期：填写递交申请资料当天的日期。
- 4.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填《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5.产品名称：填写生产出的稻草产品具体名称，如短草、长草、草帘等。
- 6.联系人：填写企业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 7.原料产地及面积：填写收购稻草的具体产地，细化到镇（乡）以及对应的水稻种植面积（亩或公顷）。
- 8.加工厂各部分的面积：依次按照企业实际填写加工车间、成品库、原料库或堆场的面积。
- 9.生产能力：填写企业加工设备情况和年度加工能力。
- 10.质量管理人员：填写相关负责人信息。
- 11.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简述：填写企业保障质量体系运行的措施。
- 12.法人代表（签字）：由企业法人代表确认并签字。加盖公章。
- 13.随附材料：按照清单提供全部材料，并勾选。
- 14.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情况：不填。
- 15.直海关审核意见：不填。

附件23:

**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企业
变更申请说明
(仅供参考)**

乌鲁木齐海关:

公司(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 标识编号:), 因 原因, 现申请 进行变更(随附变更相关材料), 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盖公司章)

年 月 日

附件24：

**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企业
延期申请说明
(仅供参考)**

XXXX 海关：

公司（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标识编号： ，地址： ），因 原因，现申请延期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盖公司章）

年 月 日

附件25:

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企业 注销申请说明 (仅供参考)

XXXX 海关:

公司(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 标识编号: , 地址:), 因 原因, 现申请注销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

乌鲁木齐海关窗口办理场所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现场名称	地址	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
1	乌鲁木齐海关	乌鲁木齐海关动植物检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95号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00-18:30	0991-3627335 (动检类) 0991-3627345 (植检类)
2	喀什海关	喀什海关稽查处企管科	喀什市西域大道156号喀什海关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98-2905082
3	乌昌海关	乌昌海关业务审核科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66号建投大厦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00-18:00	0991-3616413
4	红其拉甫海关	红其拉甫海关综合业务科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中巴友谊路39号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19:30	0998-2905507
5	卡拉苏海关	卡拉苏海关综合业务科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自治县乔戈里路42号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19:30	0998-2905815
6	伊尔克什坦海关	伊尔克什坦海关综合业务科	克州乌恰县常州大道001号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00-18:30	0998-2905714
7	吐尔尕特海关	吐尔尕特海关综合业务科	吐尔尕特口岸H986查验场地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19:30	0908-5692127
8	都拉塔海关	都拉塔海关综合业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都拉塔口岸都拉塔海关	周一至周六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99-3947371
9	霍尔果斯海关	霍尔果斯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3号	周一到周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19:30	0999-8799150
10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	9427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综合业务科	霍尔果斯口岸振兴路海关生活区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99-8799524

11	伊宁海关	9406 伊宁海关综合业务科	伊宁市上海南路 137 号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998073024
12	阿拉山口海关	阿拉山口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核查科	阿拉山口市天山街 18 号	周一到周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19:30	0909-8893077
13	塔城海关	塔城海关综合业务科	塔城市迎宾路 19 号(塔城海关)	周一至周日(闭关期间除外) 10:00-13:30 16:00-19:30	0901-6853519
14	吉木乃海关	吉木乃海关综合业务科	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广汇路 56 号吉木乃海关	工作日(周一到周六)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06-2163674
15	阿勒泰海关	阿勒泰海关综合业务科	阿勒泰市银水路 11 号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06-2163609
16	哈密海关	哈密海关综合业务科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 138 号哈密海关	全年: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00-18:30 (节假日休息)	0902-2222708
17	石河子海关	石河子海关监管科	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4-1 号	周一到周五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91-3616623
18	库尔勒海关	库尔勒海关综合业务科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52 号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00-18:30	0991-3616288
19	阿克苏海关	阿克苏海关综合业务科	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0 号阿克苏海关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97-6669665
20	和田海关	和田海关综合业务科	和田市英明路 148 号	工作日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03-2525279